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研究生指导教师 2022 年度考核工作细则

按照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》要求，为做好研究生指导教师 2022 年度考核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所有校内在编在岗的研究生导师均应参加考核工作。

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由学院参照本细则组织考核。

在多个学院指导研究生的导师须参加所有相关学院的考核。

二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导师个人申请

本次导师考核，校内研究生导师继续使用“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系统）进行个人申请，请校内研究生导师按照《导师考核功能系统操作指南（导师版）》（附件 2）进行操作，为减少填表操作，系统已对已有数据做了关联，请核对修改并确认无误后在系统中提交。

请各学院教学秘书，按照系统内提交的考核名单核对导师的科研项目 and 成果（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（成果单可由科研秘书从科研系统直接导出）。校外兼职导师应填写和提交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外兼职导师考核备案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（二）学院组织审核

学院应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招生领导小组联席会议，逐一审核 2022 年度导师立德树人情况、导师履职情况，会议还应按不超过导师总数 10%的比例评选出 2022 年度考核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。

（三）研究生院备案

请各学院在审核后，将考核结果维护至系统中，具体操作方法见《导师考核功能系统操作指南（教秘版）》（附件4）。将《导师考核汇总表》（系统导出）、《校外兼职导师考核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报研究生院备案。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外兼职导师考核备案表》（附件3）由学院负责存档备查。

三、考核内容与考核结果

考核导师履行岗位职责、完成岗位任务、培养质量、指导能力（含导师的学术水平或实务工作经历）等情况，考核等级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导师考核为不合格：

（一）近三年没有公开发表核心（含）以上级别学术论文（独立或第一作者）、出版学术著作（独立或第一作者）或主持科研项目。

（二）教师岗位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。

（三）不履行导师岗位职责，出现严重失职。

（四）受到警告及以上党纪政纪处分。

（五）学术或道德失范，受到戒勉、警告谈话。

（六）指导的研究生论文在学校论文抽检中，出现两篇次及以上问题论文；在教育主管部门抽检的论文中，出现一篇次问题论文。

（七）发生重大教学事故。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由研究生院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：

（一）被解除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职称或未被聘用。

（二）受到刑事处罚，无法履行导师职责。

(三) 道德败坏或有学术不端行为。

(四) 其他不符合导师条件的情况。

撤销导师资格的教师三年内不能重新申报研究生导师资格。

导师考核结果作为导师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，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将暂停招生资格一年。

因教育主管部门抽检的博士论文出现问题导致考核不合格的导师，立即停止博士招生资格三年；因教育主管部门抽检的硕士论文出现问题导致考核不合格的导师，立即停止硕士招生资格两年；教育主管部门论文抽检中五年内有两篇次以上论文出现问题的导师，停止招生资格五年。

校外兼职导师的聘期一般为四年，到期自动解聘；考核不合格做解聘处理；校外兼职导师一年内未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实质性工作，视为自动解聘。

四、 其他

对考核有异议的，由本人书面申请，提交到学院或学校的相关部门，学院或学校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的权限，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、复议，有重大异议的应以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复议。复议结果为最终结果。对违反纪律和材料作假的单位和人员，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。

五、 本工作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研究生院

2023年5月15日